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6) 7 18 府法三字第三一八六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前本府66.5.19以府法三字第一七九七〇號令發布施行之管理辦法應予作廢，刊本府六六夏三六期公報）。
附「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行政院66.4.27臺六十六內
三三一二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公園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係指依都市計畫興建，以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所稱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第二章 公園設施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視實際情形以永久性材料，設置適

第五條

當之圍護物。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左列設施：

一、飾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花鐘、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石踏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野宴場地等。

三、遊樂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

四、運動設施：藍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毛球場、棒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橄欖球場、小型田徑場、游泳池、遊艇場、滑水場、溜冰場、射箭場、跳傘塔、單雙槓、吊環、跑馬練習場、戰鬥訓練營、看臺、更衣室、淋浴室等。

五、社教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觀賞性動物之籠舍、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臺、圖書館、陳列室、螢火營、戶外廣播園、電視園、日晷臺、天體氣象觀測設施、牌坊、雕像、紀念碑、瞭望臺、古物遺跡等。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行李寄存處、播音室、醫療室；等）、時鐘塔、飲水泉、洗手臺、圍門圍欄、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消防設備、護岸、垃圾箱、烟蒂缸、標誌、給排水設備、倉庫、材

料堆置場、苗圃、布告板、管理所、售票亭、閱亭等。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條規定設施，如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建築物總面積：

一、公園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新設公園，應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擬定計畫圖，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公園計畫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等高線圖之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第八條 私人依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投資興建公園，應擬具計畫報經本府核准；並應遵守本辦法之管理規定。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各種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養護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單位負責辦理。

第三章 公園養護

第十條 觀賞植物及草坪應依左列方式養護之：

一、灌水

二、護欄及樹架油漆檢修

三、修剪

四、病蟲害防治

五、施肥

六、中耕、除草

第十一條

七、堆植
八、補植
九、草坪鋪土
園路廣場應依左列方式養護之：

一、清掃、除草

二、整修

第十二條

給排水系統，應依左列方式養護之：

一、溝渠、池塘、噴泉之清除。

二、飲水泉、洗手臺、廁所之清潔沖洗及給水設備等之檢修。

第十三條

電氣設備應隨時檢查維護更新。

第十四條

電氣設備應隨時檢查維護更新。
節景、休憩、遊樂、運動、社教、服務及管理設施，應隨時檢查、養護、整修、更換及增設。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應訂定工作計畫及進度，切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市公有公園，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確有收費必要者，經報請本府核准後，得酌收門票。

第十七條 由私人或團體投資之公園，其收費標準，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勒令離開，其情節重大或不聽制止者，由駐衛警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一、車輛（嬰兒車及殘廢乘坐車除外）。

二、酗酒泥醉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傳染病及精神病患者。

五、攜帶家犬或其他牲畜入園者。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左列情形者應予取締：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衣履不整或其他行為不檢。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及廢物垃圾。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

五、曝曬衣物。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

七、露宿。

八、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爲。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各項措施。

十、虐待動物或水池內釣魚。

十一、在公園設施上書刻、張貼。

十二、在公園內散發廣告及宣傳品。

十三、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

十四、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園內。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二十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爲其他使用者，應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主管機關公告，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關閉，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單位應經常派員巡視，如有左列情形者，應隨時修護或補植。

一、因颱風暴雨之侵襲折斷、吹倒，或其他自然災害者

二、栽植後成活不佳，或自然枯死及腐損者。

三、人爲損害、折斷、摧毀或盜竊者。

前項所需資材及同品種高大之樹木，應由管理單位經常儲存培育應用。

第二十三條

凡在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動工，因施工而導致各種設施變更現狀或有損壞時，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其修復費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園各種設施之使用，以具有社會教育意義者爲限，不得作爲營利活動之用，使用人並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使用費，由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公園內之各種設施，申請使用時間如有更改或中途停止，所繳納使用費概不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管理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公園內之各種設施，使用單位（使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管理單位得令其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定用途者。

二、違反政令者。

三、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

公園內之各種設施，在使用時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維持，其有損毀應負責修復。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公園內之既有設備，遊人不得任意損壞，違者送由警據機關依法處理，並令恢復原狀或賠償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公園之各種設施，管理單位應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妥慎保管，備供查閱。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